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10
20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22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UN/SA COLLECTION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
以供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2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了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所得结论，即联合国秘书处为各种会议提供服务的能力和会员国积极参加会议的能力，都已到了极限，

深信联合国会议活动的程序和安排有合理化的必要，

进一步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在共同有关的领域继续保持并发展密切的合作，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79/81 号决定里对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采取的行动，以及它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1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第 1979/41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69 号决议中对文件管制和限制

问题采取的行动；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34/38)第五部分所载的建议，即除了别的以外，应将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3. 请会议委员会研讨用什么方法，使它能够在排定会议日期和管理会议资源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 请会议委员审查大会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通过的各项决议和结论的执行程度，包括研讨大会各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原定会期和实际会期，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5. 进一步请会议委员会监督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管制和限制办法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备制会议记录及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会议活动效率的办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6. 请会议委员会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更动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个常设总部可供使用的一切会议设施；

7.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过去各项特别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在组织和服务方面的安排，以期找出最有效的一套方法，供未来举办这种会议。

— — — — —